**临沧市民政局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**

**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**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民政局，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

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**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**

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

都对养老机构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提出了强化保护的明确要求。

—1—

各县(区)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报告，结合当 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及时成立工作专 班，稳妥做好辖区内应对即将到来的社会面感染高峰的各项准备 工作，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养老机构人员的

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**二、强化统筹协调机制**

各县(区)民政、卫健部门要积极配合，扎实做好属地内养 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。 一是切实优化接种方式，扎实推进疫苗 接种工作，卫健部门要保障养老机构抗原试剂、帮助上门核酸检 测和开展疫苗接种等工作。二是做好健康管理和健康检测，各养 老机构要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65岁以上健康调查，摸清机构 内老年人健康状况，建立在院老人健康档案，纳入签约服务全覆 盖。 **三是**建立辖区内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对口协作机制，明确养 老机构感染者就诊定点医院，建立就医优先的绿色通道，明确指 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具体负责人员，确保机构内老年人及时得到医

疗救治。

**三、** **严格机构安全管理**

各养老机构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风

险防范，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，确保机构的安全 有序运行。 一是严格执行封闭管理，加强值班值守和24小时巡 查，强化机构人员管控，严格执行换岗轮休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

种、分区管理的有关规定。二是开展风险防范排查整治。认真查

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，做好疫情防控、服务管理、消防安全、 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进一步加强食品、燃气、设备等安全 管理。三是健全应急机制，按要求做好日常用药、防疫物资、生 活物资、照护物资储备。院内设立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区域。进 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流程，健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队伍。 确保养老机构一旦发生院内感染，迅速启动应急措施，及时联系 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定点医院进行救治，同时，上报当地疫情防

控指挥部和上级民政部门。

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临沧市民政局

2022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云** **南** **省** **民** **政** **厅**

**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**文件**

云民发〔2022〕256号



**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**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**

各州(市)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(局)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 案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 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和优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，稳妥做 好应对即将到来的社会面感染高峰各项工作准备，确保养老机构 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结合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高度重视 辖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行业部 门主管责任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，突出重点、加强协作，指导养老 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防控工作不留 死角，切实保护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各养老机构要严格 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根据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工作要求，查 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、细化工作流程， 健全养老机构应急支援队伍，形成与养老机构相匹配的重点防控

工作机制，切实提升反应效率，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**二、加强分类管理。**所有养老机构继续实行封闭管理，机构 内养老护理员、管理人员和医护服务人员实行换岗轮休制度并适 当延长轮班时间间隔，轮班进入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 康绿码、必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在养老机构隔 离区域健康观察3天且3天内再次核酸检测阴性，方可上岗。对 确需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， 一律要求提供24小时以内核酸阴性

证明，并严格执行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”等防控要求。

**三、推进疫苗接种。**坚持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对养老机构在 院老年人接种情况进行再摸排，科学评估研判未接种疫苗老年人 是否仍然存在接种禁忌和其他不宜接种的情况，对确有接种禁忌

人员，要逐一列明具体原因。优化接种方式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

下，可到养老机构提供上门接种服务，重点推进60岁以上老年 人群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接种，同步开展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 种。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，没有接种疫苗的工

作人员应暂时调离直接接触和服务老年人的工作岗位。

**四、** **加强核酸检测。**养老机构在封闭管理期间，要在当地 联防联控机制指导下，交替采取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的方式，组 织机构内所有人员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 及当地疫情扩散风险情况按照每天不少于20%的抽样比例或按照 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直至转入常态化防控。发现异常情 况，及时启动应急措施。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优先保障养老机构

抗原试剂和帮助上门核酸检测。

**五、科学摸排建档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工作方案》,养老机构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65岁以上健 康调查，摸清机构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、慢阻肺、糖尿病、慢性 肾病、肿瘤、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情况，并按照“一人 一档”建立在院老年人健康档案，将老年人合并基础病等特殊人 员健康监测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，实现对合并基础疾病的 老年人签约服务全覆盖，按照分类分级原则，做好健康管理和健

康监测。

**六、实行分区管理。**对养老机构内因具有接种禁忌症等原因

而未接种疫苗的老年人要集中到相对独立楼栋、楼层集中居住，

人员就餐、住宿等严格分离，相关护理人员、工作人员不得互相 流动、交叉服务。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落实老年人生活护理区和 医疗区物理隔离要求，做到独立区域管理、单独通道进出，不得

共用人员、设施设备，坚决防止交叉感染。

**七、建全应急机制。**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按要 求完善应急预案，在院内开辟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区域，确保一 旦发生院内感染，及时迅速启动应急措施。同时，养老机构要做 好日常用药、防疫物资、生活物资、照护物资储备，储备量应当

满足机构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。

**八、加强医疗救治。**各地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辖 区内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对口协作机制，明确养老机构感染 者就诊定点医院，建立就医优先的绿色通道，确保机构内老年人 及时得到医疗救治。养老机构出现人员感染后，养老机构要第一 时间上报民政部门，同时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对口协作医疗 机构。由医务人员对其进行病情评估，科学实施分类救治。采取 就地隔离治疗或特殊情况无法外转的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 健康监测、用药指导、治疗随访、协助转诊等，同时指导养老机

构做好院内感染防控、环境消杀等，避免出现大规模感染。

**九、加强风险防范。**各地民政部门要坚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与安全生产两手抓，坚决防止顾此失彼造成次生问题。严禁以各

种方式封堵养老机构消防通道，确保机构看病就医、紧急避险等

外出渠道通畅，加强食品安全、燃气安全、设备安全等隐患问题 排查整治，杜绝事故发生。密切关注网络舆情，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，稳妥解决好事关养老机构住养老人、工作人员等切身利益的

具体问题，严防极端事件影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大局。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云南省民政厅

2022年 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